

四川 6 村民带头修桥反成 “老赖” , 现已达成庭外和解

2019-10-17

(原文链接 :

<https://m.bjnews.com.cn/detail/157130284215998.html?from=groupmessage>)

新京报讯 (记者 李一凡 实习生 郑思琳) 四川泸州古蔺县二郎镇铁桥村 , 赵永贵等 6 名村民带头集资修桥 , 因后续资金不到位 , 导致欠下施工方工程款 , 被诉后成 “ 失信人 ” 一事 , 引发社会热议。

今日 (10 月 17 日) 下午 , 二郎镇一王姓副镇长回应新京报记者称 , 村民修桥便利大家出行 , 目前 , 6 位村民和大桥施工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。此外 , 据报道 , 已有当地企业表态愿意提供资金帮助。

6 村民带头修桥被诉后成 “ 老赖 ”

赵永贵是铁桥村的一名村民。因村内通往古蔺县城最便捷的通行桥年久失修 , 早在 2016 年 , 他就萌生了修桥的想法。于是 , 赵永贵就动员村民力量 , 寻求政府支持 , 希望早日修通公路桥。

一份加盖了铁桥村村民委员会公章的文书显示 , 2016 年 5 月 12 日 , 以铁桥村村支书程良志为组长 , 姚家村支书杨泽森、水泉村支书安美庆、铁桥村村委会副主任陈万猛为副组长的 “ 二郎镇铁桥村大桥建设领导小组 ” 成立。

据村民反映 , 在大桥实际建设过程中 , 上述 “ 领导小组 ” 涉及的三个村和二郎镇政府 , 没有直接参与其中 , 而是由赵永贵担任大桥建设的实际主持人。

2016 年 10 月 , 大桥主体建成。但是 , 大桥完工了 , 后续资金却迟迟没有到位 , 赵永贵等人无力按合同支付尾款。

2018 年 10 月 , 赵永贵等 6 位村民 , 被施工队一方告上法庭。 2019 年 2 月 , 古蔺县法院判决 : 被告赵永贵等 6 人 , 支付原告李叶工程款 22.3 万余元及相关利息。

4 月 , 法院又发出执行通知书 , 要求 6 人履行此前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, 并负担执行费。因无力偿还 , 赵永贵等 6 位村民没有履行判决 , 9 月 , 被法院列为了 “ 司法失信被执行人 ” 。

政府 : 村民已与施工方达成和解

赵永贵等 6 村民因修桥欠款成为 “ 失信人 ” 一事 , 经红星新闻等媒体报道

后，引发社会高度关注。

10月15日晚，古蔺县委外宣办在官微发布了《古蔺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关于二郎镇赵永贵等6人集资修桥负债被起诉有关情况通报》，通报单位落款显示为，“古蔺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”。

今日中午，新京报记者从古蔺县二郎镇一位姓王的副镇长处了解到，在镇政府的介入下，目前，6位村民和大桥施工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。

王副镇长对新京报记者表示，专项工作组后续将积极推动解除六位村民失信人身份、归还村民冻结财产等问题的解决。

对于铁桥村目前的道路公共设施情况，王副镇长介绍道，村民日常赶集、到镇上办事，主要是通过村里的主干公路，赵永贵等人修建的公路桥的位置，主要方便了一个村民小组的村民出行。这个桥是一个便捷通道。

王副镇长告诉新京报记者，“6位修桥人做的是很好的公益事业，政府在中间也要起到支持作用，支持他们解决这件事情。”

另据媒体公开报道，古蔺县二郎镇人民政府镇长付小峰称，已有当地企业表态愿意提供资金帮助。